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 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倘本集團的業務並未獲取充足利潤，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香港電訊信託將依賴從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金額，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無法保證初期分派將如預測一樣，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任何未來期間將有充足的可分派盈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以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以使香港電訊信託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本集團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

- 本集團各業務及其各自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從所持資產收取的現金流不足；
- 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可能限制本集團旗下公司派付股息；
- 本集團旗下公司在任何財務年度產生經營虧損；
- 香港及／或開曼群島的會計準則、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以外幣匯返資金的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於香港公司的現有股東貸款悉數償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截留現金（因折舊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強制會計開支）不能有效地使用；
- 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協議的條款；
- 遵行本集團在信貸融資下的財務承擔，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及
- 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以及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的資金需求。

再者，香港及／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本集團向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作出分派的能力。

無法保證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分派的水平將隨時間而上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引入對其有影響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可能會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故無法保證倘引入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不會有損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開曼群島引入新法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或會下降。

香港電訊信託將依賴本公司的分派作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資金。概不保證開曼群島將不會引入新法例，或開曼群島的現有的法例不會被修訂或廢除，以致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因而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下降。

考慮到股份合訂單位乃嶄新架構，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在香港利得稅稅務處理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本公司向稅務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按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其香港上市單位信託的分派繳納香港所得稅。然而，概不能保證香港稅務局將會對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採納此慣例。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向香港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以確定該分派毋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稅務局尚未完成處理是項申請。如香港稅務局並不採納其現行慣例及／或如現行慣例出現任何變動，則將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稅後分派。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於競爭非常激烈的經營環境。

政府於1995年實施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地及國際通訊市場競爭加劇。其他服務供應商獲發新牌照，業界須適應市場競爭對手顯著增加的局面。本集團在此競爭格局中經營逾十五年，不得不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其業務策略。

白熱化的競爭導致本集團面臨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產生額外宣傳推廣及吸納客戶開支及毛利率下降，而有關影響日後或將繼續。倘現有或潛在客戶選擇其他供應商的電訊服務，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可能下降，吸引新客戶的費率可能下調，其ARPU及客戶基礎可能減少，而這可能令本集團吸納、增加及挽留客戶的開支增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其費率，從而導致ARPU減少。由於本集團尋求獲得整體市場份額增長，故亦依賴所有業務的客戶人數增加。為擴大客戶基礎而推出的任何新服務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或不能按預期時間推出。無法擴大客戶基礎或提高ARPU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的資金減少，並因而令可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下降。

本集團國際業務亦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提供的多項服務(尤其是向商業客戶提供的國際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存在地區及全球市場。這些服務的質素及費率會影響潛在商業客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決定。由於整體的價格競爭，部分服務的價格或會下降，而任何重大下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業務－競爭」一節。)

香港電訊業以電訊管理局發牌的方式運作。倘若現有牌照遭修改、不予更新或吊銷，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或競爭力亦可能受日後任何監管變動影響，該等因素或會持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決定的不利影響。**

電訊管理局是香港電訊行業的監管機構，透過規管決定推行開放電訊市場的政策，而該等監管決定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電訊條例》，電訊管理局有若干酌情權指示本集團及其他持牌人營辦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並施加互連條款及條件。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可指示其持牌人為公眾利益而合作及共享彼等所擁有的設施。倘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該等權力，而本集團須營辦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或與其他營辦商合作及共享設施，本集團或不一定能全數收回成本，亦可能造成營運及服務中斷並分散電訊資源作指定用途。

1995年以來，大多數互連及設施共享事宜均透過行業協議或電訊管理局干預解決。多年來，固網對固網互連安排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監管糾紛或電訊管理局干預。流動對流動互連則一直根據傳送者協議進行。分拆本地環路規定已遭逐步淘汰，現時的安排受傳送者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規管。2007年4月，電訊管理局取消固網與流動通訊營辦商之間互連條款指引，令傳送者自行協商互連條款，過渡期為兩年。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傳送者協定固網對流動互連條款，但就尚未協定的條款而言，則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互連互通」規定交換通訊量(即任何網絡的任何客戶均可接通(及能夠致電)同一網絡或其他網絡的任何其他客戶，而倘電訊管理局指示，則可獲得任何其他網絡提供的任何服務)，任何一方均毋須付費。倘本集團不能與其他流動持牌人協定互連條款，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作出干預並行使其權力釐定有關條款。本集團擁有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不能保證任何監管干預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電訊管理局正檢討其本地連接收費機制，並建議將有關機制延伸至流動通訊網絡營運商。根據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框架，本地固網營運商可就打出及終止本地固網上的對外電訊服務通訊量(即直通國際電話)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費。根據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機制，電訊管理局固定該等互連收費。2009年12月，電訊管理局發出諮詢文件檢討現行本地連接收費框架。審議行業提交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於2011年3月發佈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支付本地連接收費的現有監管責任繼續由固網營運商承擔並延伸至流動營運商，惟費率水平由營運商於18個月的過渡期內以商業方式釐定。為促進互連條款的協定，電訊管理局已頒佈指引原則，可用於釐定新市場主導機制下營運商之間應付的本地連接收費。諮詢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無法保證諮詢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而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本地連接收費費率降低及收益減少。

**本集團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和投資與在電訊領域經營的其他公司同樣須遵守嚴格的政府法規，可能影響或限制其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競爭、新技術或成本結構變動。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府可能改變其與電訊行業及監管環境(包括稅收)有關的政策，該等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政府及監管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的監管決定與本集團的利益或行動不一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政府機關發出的法定牌照。未滿足監管要求或會引致罰款或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按相同或等同於目前採用的條款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不能更新。本集團可能須就擬進入的新業務領域取得牌照，或倘屬流動通訊服務，則可能須透過收購額外獲發牌頻譜升級現有服務及服務設施。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獲得該等牌照。根據政府的頻譜政策綱要，電訊管理局有責任採取以市場為基礎的方法分配流動通訊服務頻譜，普遍透過拍賣新頻譜以供私人持有，而拍賣通常供現有持牌人及新市場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與者參與，將涉及支付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作為發牌條件。於競爭性拍賣中為獲得額外頻譜應付的頻譜使用費可能過高，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競得其業務計劃所必需的牌照。

對於本集團香港的流動及固定傳送者牌照，於牌照屆滿、註銷或撤回時，或倘該業務於相關市場處於「優勢」或（就4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及固定服務牌照而言）面臨全面服務責任（定義均見《電訊條例》）而於牌照有效期內破產或停業時，政府有權按基於公平市值的協定價格收購相關業務資產。

倘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有權根據《電訊條例》取消、撤回或中止牌照。倘本集團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的任何牌照遭取消、撤回或中止，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有關牌照授權的相關電訊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受技術變革推動。**

電訊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技術變革不斷為可提供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新基礎設施降低成本，提升容量及功能，帶來更低價格及更多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運營取決於成功運用不斷演變的技術及應對技術變革及行業發展。

本集團採用的任何一項新技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發本集團的網絡及推出涉及這些技術而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提升網絡基礎設施以促進技術的運用，而這可能會對其服務質素、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應用新技術時可能面臨不可預見複雜情況的風險。任何新技術的表現可能未如預期，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發展新技術以有效及／或具經濟效益地提供基於該等技術的服務。

隨著技術的突飛猛進，本集團可能須投資升級現有技術，防止其過時。在此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值。為維持最新技術標準及保持新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這些變化可能使本集團須替換及／或升級其網絡基礎設施，因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屬重大）。

電訊行業的另一特點是新通訊技術不斷發展，包括無線技術、衛星通訊系統及替代技術網絡。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能更有效開發或推廣新技術、產品及服務，而新技術出現亦可能產生新競爭對手。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日後新興的技術變革會如何影響其運營或其服務的競爭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到其營業額的百分之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佔比率不會提高或維持在低於年度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未來資本開支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本集團現時預計其日後重大資本開支將與擴大網絡容量、推出及擴大無線寬頻及4G市場有關。然而，由於未來網絡擴張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服務需求，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其日後資本開支成本。倘本集團低估其未來資本開支成本，則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預測資金及其他開支要求。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於網絡基礎設施投資不足及日後需要更多資本開支以維持或擴張網絡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收購或更新其頻譜權利，以支援一般增長及開發新服務，同時滿足受不斷發展的新通訊技術推動的市場需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以有利條款收購或更新其頻譜權利，或根本無法收購或更新。不能收購或更新頻譜權利會阻礙或妨礙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經營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基礎設施風險。**本集團目前透過其自有網絡及其他營運商的網絡、國際海底電纜、自有交換系統及國際長途營運商的交換系統、衛星及其他網絡相關基礎設施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依賴該綜合網絡的質素、穩定性、靈活性及穩健性。本集團面對自有或其他網絡基礎設施因災難性事件(不論自然或人為，如颱風、旱災、地震、火災、水災、停電、恐怖主義行為、通訊故障、軟件缺陷、傳輸電纜中斷或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其他事件)發生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風險。例如，2011年3月日本地震造成海底傳輸電纜損壞，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暫時中斷及／或質量受到影響。雖然本集團並未因2011年3月的日本地震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儘管本集團已制定災害恢復計劃及／或就部分或所有該等風險投保，但不能保證該種性質的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日後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運營，並可能對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或分發鏈中的任何一環出現問題，擾亂本集團業務、運營或提供服務的能力，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能否增加收益來源、避免收益損失及監控潛在的信貸問題，並準確合時地向客戶寄發賬單，有賴精密的記賬、信貸控制

## 風險因素

及客戶管理系統。香港電訊信託預計，新技術和應用程式將導致對其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系統的要求提高。隨著本集團不斷推出新服務及業務不斷增長，有需要擴大及調整其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務求可把握新收益來源。開發新業務或會加重本集團系統的負荷，亦令其行政、經營及財政資源趨於緊絀。倘若本集團缺乏足夠妥善的記賬、信貸控制及客戶管理系統，或延遲提升新系統，又或未能適時推行或綜合新系統，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 **與保安漏洞、盜用及黑客入侵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網絡可能會受電腦病毒、盜用行為、黑客入侵或其他干擾問題的威脅。電腦病毒或第三方引致的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解決這些問題可能令本集團中斷、延誤或暫停服務，從而造成收益損失及客戶不滿。透過盜用行為或黑客等方式入侵本集團的網絡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獲得本集團網絡傳輸的內容或侵犯其網絡話音及資料傳輸的私隱。本集團採用防火牆、GSM加密運算法等保安機制，旨在降低私隱被侵犯的風險。加密及保安措施的重大失誤或會有損客戶信心，可能導致需採取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安全性。有關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令本集團須為設立更先進的保安系統保障網絡安全而產生額外開支。
- **與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中所出售及使用的若干硬件、軟件及服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某些服務及設備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該等服務或設備又或行業整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依賴其供應商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技術及軟件，使該等新技術於相關市場獲得更廣泛的商業認可。本集團就服務及產品支付予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或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其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債務及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削弱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本集團有重大負債，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6億元、港幣19億元、港幣68億元及港幣60億元。在貸款方對本集團施加的限制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債務分別約為港幣270億元及港幣271億元。本公司擬使用[●]的一部分來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

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債務及本集團的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

- 令本集團須調撥其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償還現有債務，因而減少可供撥付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收購、研究、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 使本集團更難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尤其是當市場或經營環境轉差時；
- 使本集團更容易受到經濟與行業整體逆境的打擊；
- 局限本集團就本身經營業務的變化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 限制本集團於必要時獲得再融資的能力；
- 限制本集團把握重大新商機的能力；及
- 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將處於劣勢。

###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管理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務求於定息及浮息借款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本集團的利息管理政策可能不足以應付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產生大額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可能更改。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整體企業信貸評級「Baa2」及「BBB」。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下降對未來融資成本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給予信貸評級的機構可能隨時修訂、取消或撤銷信貸評級。評級機構亦可能全盤修訂或替代給予評級所採用的方法。不能保證信貸評級於任何指定期間維持同一水平或不會下調，亦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遭相關評級機構完全撤銷或採用不同方法給予信貸評級。於2011年6月，穆迪宣佈正在就本集團融合至香港電訊信託的架構而檢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下調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的檢討仍在進行，而穆迪將需要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信託架構及其他資料，作為其部分檢討內容。雖然大多數[●]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但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有可能在任何事件中決定下調或撤回其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評級。

除法律、相關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規或監管機構或機關規定披露外，本集團並無責任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任何修訂、下調或撤銷評級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造成不利影響。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所獲的信貸評級於任何時間遭取消、下調或撤銷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不能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作出投資以維持及升級其通訊網絡，以滿足新的及現有的服務需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倘業務規劃加速或受到電訊行業變動的影響，或倘營業額及現金流大幅下降，本集團可能須取得其他融資。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融資，或僅可按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所取得的任何債務性融資可能涉及限制性契諾。倘本集團不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可能無法實施其已規劃的策略，且不能保證金融市場的未來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為業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須延遲或放棄部分發展項目及擴張計劃或放棄市場機遇。此外，倘本集團不能取得新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其支付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其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涉及進行新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及出售。倘本集團由於監管或其他限制不能或被限制進行該等新業務合併、策略投資、收購或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投資或擴張策略的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
- 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難以將所收購的技術及權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有關所收購技術及其與現有技術整合的意外開支；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因新管理層及人員的加入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
- 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潛在未知負債；
- 保持及提高所收購公司價值的資金需求高於預期，或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可能造成所收購公司的價值流失；及
- 與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呈報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落實其投資策略或保證其將能以任何特定的速度或任何特定規模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於理想時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即使本集團能夠成功進行有意進行之收購或投資，亦不能保證該等收購或投資將能達至所擬定的投資回報。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進行該等收購及投資。即使取得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其亦可能會減少可供分派收入，而股本融資可能導致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遭攤薄。

出售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將本集團擬出售業務的營運及人員區分及產生無法預計的開支；
- 產生預計以外的交易開支；
- 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可能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專有及機密資料，因而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競爭地位；
- 出售計劃或不能獲得股東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或批准；
- 可能因業務、管理層及產品及／或服務分立而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及
- 因將予出售業務的盈利損失而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較易受到海外擴張風險所影響，從而有損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不斷為其電訊業務尋求開拓新的海外業務及擴張機會。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個別市場放寬政策的速度，包括廢除外資參與限制的時機所局限。此外，香港境外的運營將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在顧客喜好及競爭對手手法方面對海外市場不熟悉；
- 有關通訊、數據使用及互聯網接達控制的多重及互相衝突的監管；
- 監管規定、關稅及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 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律的成本上升；
- 貨幣匯率的波動；
- 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不清晰；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政治及經濟穩定性的變動；及
- 潛在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營運網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可能難以獲取，而牌照及許可證一經獲得後可能會被修訂或吊銷又或不能更新。

本集團營運的電訊網絡及提供的相關服務受不同程度的政府及／或監管機關規管。本集團的經營牌照列明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以及本集團流動通訊業務可使用的頻譜。有關當局可檢討、詮釋、修訂或終止該等牌照。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採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將能更新現有經營牌照或保證任何更新條款在商業上為本集團所能接受。如本集團未能更新其牌照，可能無能力繼續經營受影響業務，因而可能令有關網絡基建及相關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可能規定本集團須符合特定網絡建設要求及時間表，並且須承擔多項不同義務，包括最低指定質量、服務、覆蓋標準及資本投資額。如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會被罰款或吊銷或收回涉及範圍的牌照。此外，本集團為了符合規定限期，可能會導致其就某一特定網絡建設投入的資源超出預算。

本集團的網絡配置須獲得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多項不同批准及許可及／或訂立私人商業協議。就其固網業務而言，本集團須申請政府許可以進行鋪設網線的地下工程。而要進入其固網覆蓋範圍以外的大廈，本集團須(i)得到大廈管理人同意在大廈安裝電線組塊；或(ii)與大廈電線組塊供應商訂立可接受的商業協議。如本集團不能按有利條款甚至不能作出有關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提供固網服務。就流動通訊業務而言，設置發射站的批准及許可可能包括大廈、建築及環境許可、架設天線及支架的批准、其他的不同規劃許可及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的商業協議。獲取所需批准及許可的過程可能甚長，而本集團曾經並可能會繼續在領取該等某些批准及許可方面遇到困難。如未能獲得批准及許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網絡覆蓋範圍、質素及容量以及其繼續有效地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如物業、設備及器材、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須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審閱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審閱時會參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的任何減值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成不利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如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必須在收益表扣減資產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視乎進行審閱時的主要市況、資產性質、其公平價值以及預計可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而定。審閱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本集團現時對金錢時間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因經濟環境轉差、市況欠佳、管理層決定出售資產或投資組合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可能須於收益表扣除，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於減值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再次出現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據媒體報道，於2009年美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爆發甲型H1N1流感病毒或「豬流感」。2009年6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經考慮確認疫症爆發的數據後將全球大流行警戒級別提升至6級。中國、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出現或再次出現豬流感或爆發其他疫症（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爆發有關疫症亦可能使經濟出現整體下滑，進而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普遍減少。爆發有關疫症的後續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香港的電訊服務需求及本集團的海外市場，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變動可能會對能否取得信貸造成影響，並致使融資成本上漲，從而可能會使本集團透過金融市場取得資金變得更為困難或昂貴。無法保證本集團獲取有關資金涉及的費率不會增長。

匯率波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未償還債務及擔保責任乃以美元計值，但本集團已與多間知名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貨幣掉期合約，以將該等負債換回港幣。港幣自1983年起已與美元掛鈎。然而，不能保證港幣與美元日後將繼續掛鈎。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港幣與美元之間的掛鈎終止或重估的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掛鈎狀態持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可能會受美元大幅波動的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與餘下集團按集團內部基準訂立多項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有助與第三方現有安排。譬如，交換機樓所在土地為政府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誠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一節所述，過往乃授予餘下集團內部實體。本集團與該等餘下集團實體訂有特許安排。此外，誠如「關連交易－F.財務援助」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訂有若干現行財務及其他安排。

本集團須遵守與餘下集團之間的該等現行合約安排及與第三方之間的相應合約安排。倘餘下集團並未繼續支持該等安排，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承受對手方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多項不同交易，使其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履行合約條款能力的風險。譬如，本集團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並可能訂立進一步掉期安排，因而須承受對手方可能違反其履行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的風險，且本集團的盈餘資金乃投資於金融機構的計息存款。倘對手方(包括金融機構)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本集團於獲取資金時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須平掉若干倉盤，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對透過其網絡傳播的資訊負責。**

本集團可能遭受有關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人身傷害、侵犯私隱權的申索，或與本集團在其網站上發佈或透過其網絡(包括本集團的流動及寬頻服務)傳播的資訊相關的其他法律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香港審查法項下的申索。該等申索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預期風險。**

外界一直關注因操作通訊或傳送設備可能接觸電磁能而可能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通訊或傳送設備一般所釋出的電磁能水平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的任何確鑿證據，但與通訊或傳送設備相關的實際或預期健康風險可能會導致：

- 對本集團提起訴訟；
- 對通訊或傳送服務的需求降低；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 現有政府環境控制措施或為解決該等預期風險可能引入的政府環境控制措施，會限制本集團部署其通訊或傳送網絡的能力，

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員工離職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業務。**

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作出成功策略決策的能力。此外，作為專注於開發電訊產品及服務的集團，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招聘及挽留適當合資格行政管理人員的能力。

與行政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可於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的通知期內予以終止。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合約可讓其挽留主要僱員。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

該等領域的熟練人員有時會出現供應短缺，故日後的任何短缺可能會使招攬該等人員的競爭加劇，從而使本集團的人員流失率及／或僱傭成本增加。主要人員離職或無法找到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使業務中斷，並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因經歷任何對其營運、盈利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行業或勞工行動，但無法保證日後罷工及其他激進勞工活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繳納其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多種稅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建基於香港，故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將主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可能須繳納多個國家的多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中國、沙特阿拉伯及美國的稅項。有關稅收包括所得稅、資本增益稅、間接稅收(如土地增值稅)及就有關資產所有權及於該等國家的業務特別徵收的其他稅項(請參閱「稅項」一節)。儘管託管人－經理擬有效管理各有關國家的稅項，但無法保證必然會達致所預期的稅務結果。此外，各有關國家的稅收水平會受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如有)可能會導致稅率上升或引入新稅項。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的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電訊盈科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向政府租賃的PTG電話機樓的租約可能無法延期或續期，從而影響本集團根據PTG特許安排在電話機樓營運業務的能力。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兩座電話機樓，並(i)獲香港電話公司於2008年就69座PTG電話機樓；及(ii)獲HKTL於2008年就1座PTG電話機樓授予許可。PTG電話機樓大部分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向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出租，絕大部分租約將於2025年屆滿。概不保證該等租約在租期屆滿後可按對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或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或可及時續約，或甚至能否續約。倘任何該等租約屆滿但卻無法續期，本集團須為該等PTG電話機樓另覓選址，並因有關遷址而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令本集團無法進行業務運作，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香港的電話機樓及山頂機樓」一節。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於電訊業務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於電訊業務。倘其他類別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擁有法律能力可從事該等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可取得電訊業以外的新業務機會。有關舉措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的意向為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從事電訊業務及電訊相關業務，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從事其他任何業務。

### 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

本文件載有前瞻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1預測期間及2012估計年度的預測及估計分派水平，以及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該等前瞻聲明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所能控制。請參閱「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基準及假設」一節。

託管人—經理無義務且不得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且託管人—經理不獲准贖回。

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

信託契約規定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而此決議案須經所有出席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中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倘託管人－經理辭任或遭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香港電訊信託日後未必能及時或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的託管人－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可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職務，又或託管人－經理會自行辭去託管人－經理的職務。託管人－經理被罷免或辭任，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內所載程序進行，並僅會於被罷免或辭任（視情況而定）的現任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須步驟向接任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的法定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接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任何看來是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撤換均無效。因此，於託管人－經理辭任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時，香港電訊信託未必能及時或按信託契約的類似條款替代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在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然而，不能保證任何新委任作為替代的託管人－經理具有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相關經驗。

倘託管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其職位，則香港電訊信託可能由法院頒令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倘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但在罷免後60日內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託管人－經理職位，則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頒令委任任何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或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證明託管人－經理違反信託責任可能存在困難，且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成功向託管人－經理索償的權利有限。

如託管人－經理沒有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施加的本身職責，即屬違反信託，將要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如有違反信託情況，託管人－經理可能會被信託迫令須作出某些行動或被信託禁止作出某些行動。託管人－經理亦可能須恢復在違反信託過程中流走的信託產業、提供與流走財產相同的價值或向信託支付公平賠償金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託管人－經理亦可能有責任使信託產業恢復至違反信託前的原有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要證明違反信託的責任可能有困難，因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信託產業蒙受損失且該損失因違反信託而產生。在普通法下，託管人－經理亦有權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普通法並無清楚說明公司受託人董事是否須對信託受益人承擔個人責任。

在無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信託契約對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的責任作出限制。此外，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及代理有權就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或作為董事、僱員、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理或代表)所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處罰或要求作彌償，惟有關法律行動、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處罰或要求須非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造成。因此，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託管人－經理索償的權利有限。

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的實體(信託產業除外)，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向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香港電訊信託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第三方日後可能就託管人－經理履行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責任(包括有關[●]及本文件的責任)而對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而可對其作出的法律行動、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處罰或要求(因欺詐、蓄意失責或疏忽所導致者除外)而可從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倘出現有關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則僅有託管人－經理本身的資產而非信託產業的資產可用作索償用途。這情況在下文即時詳加說明。

香港電訊信託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倘託管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在該合約下須承擔的責任可能無限。同樣，託管人－經理亦可就其本身或其代表的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管理事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侵權法律責任。

按一般原則，香港電訊信託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可直接取用信託產業，因香港電訊信託並非以獨立法律實體方式存續。根據信託契約，倘於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期間及在信託契約賦予的權力範圍內且在託管人－經理並無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的情況下正式訂立合約，託管人－經理有權就託管人－經理的個人責任自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同樣，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的侵權申索獲得彌償，前提是託管人－經理並無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取用信託產業的唯一途徑，是在上述情況下代位取得託管人－經理自信託產業中獲彌償的權利。

**託管人－經理作為新成立實體，並無營運往績，並可能會被接管或清盤。**

託管人－經理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因此，託管人－經理並無經營往績可作為判斷其過往表現的依據。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將獲發還其根據信託契約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除獲發還有關成本外，託管人－經理可能沒有其他重大現金流來源。這可能對託管人－經理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其需要該款項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有效管理香港電訊信託。不能保證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日後惡化時不會被接管或清盤。